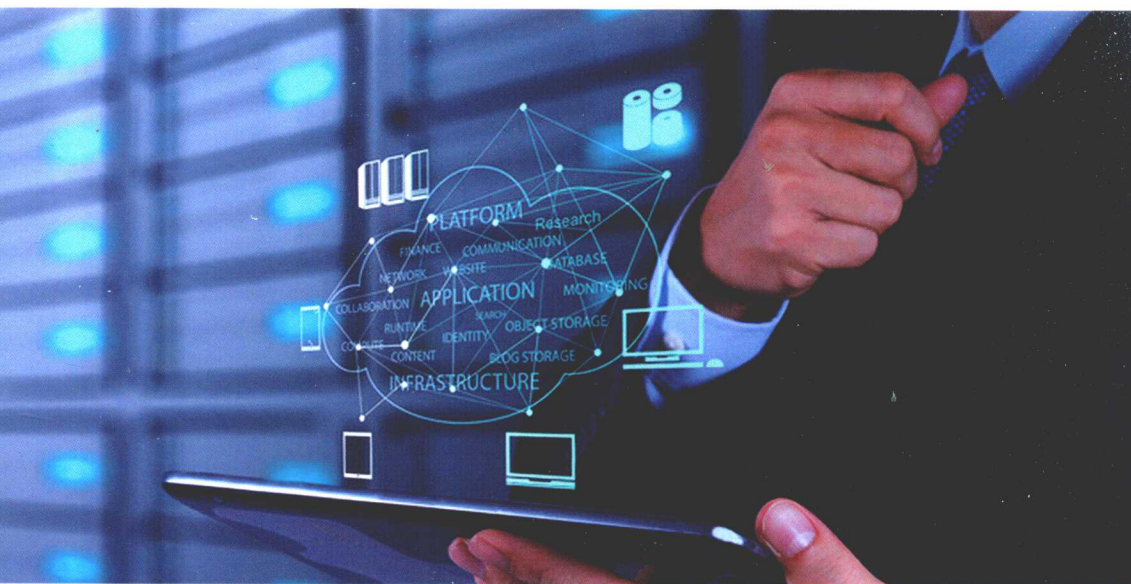


中国互联网发展及治理研究

ZHONG GUO HULIANWANG FAZHAN JI ZHILI YANJIU



孙华 ◎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发展（110）目录附录等

中国互联网发展及治理研究

孙 华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互联网发展及治理研究 / 孙华著. -- 北京 :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194-1514-3

I. ①中… II. ①孙… III. ①互连网络—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TP3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9232 号

中国互联网发展及治理研究

著 者: 孙 华

责任编辑: 李 娟

责任校对: 王 泽

封面设计: 王 鹏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22197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19571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lijuan@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 永清晔盛亚胶印有限公司

装 订: 永清晔盛亚胶印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1000 1/16

字 数: 510 千字

印 张: 25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5194-1514-3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互联网在中国投入公共服务已 20 多年。今天，互联网已成为支撑中国社会运行的基础设施，多媒体信息的集成形成强大的传播能量；丰富的数据库对各种网络信息服务形成基础支撑，千姿百态的网络应用正在广泛渗透人们的社会生活；信息接受者和使用者同时加入了信息的传播与创造；信息产业的生产线正在向着广阔的外部产业延展，从而推动着信息生产总体模式的变革；物质世界也正在因人类赋予的信息表述能力而参与和人类之间的信息交互……所有这些人类信息传播史上未曾出现过的现象，正在形成全新的景观。

互联网已成为各种思想文化交汇平台，以微博、即时通信、移动互联、社交网站等为代表的网络新技术，正在深刻影响着网络社会人们的生活、工作和交往方式，网络已不再仅仅是一个信息平台，而成为了社会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信息过滤的难度增加，简单的网络封锁失效，网络社会和现实社会已经打通，演变为不可忽视、不可替代的社会公共空间。当然，并非只是技术决定了网络社会，而是技术、社会、经济、文化与政治之间的相互作用，在重新塑造着我们的生活。

然而，世界各国面临相似的难题：既要按照开放原则大力发展互联网，又要保证互联网的安全合理利用。从国内外的实践看，传统的网络管理模式不符合互联网的内在特性，必须建立新的共同治理模式。

今天的网络世界无比精彩也无比混乱，有点像孔子所处的那个“礼崩乐坏”的年代。我们必须直面网络社会的强烈冲击，同时我们还要努力“克己复礼”，在一个全球化的错综复杂的互联网乱世中重建一种清明的新秩序。

网络社会治理最大的难度在于这是一个动态的管理。国际社会仅理解为网络个体对成就和利益的理性追求和满足所致，它的形成是由于网络个体的一系列的一般可能性和理念所限定的。在这套指导性规范形成后，谁在网络行动中维护执行之，谁就更能获得个体的成就

和满足，就能得到其他网络行动者的尊重、回应和认同，反之，就会遭到他人的冷落，甚至围攻。

“礼治”和“法制”，是中国自从远古就有的两种社会治理的思路。基于网络社会的发展特征，网络社会的治理更适合用礼治的方法，也就是文化治理的思路。曼纽尔·卡斯特在《网络社会的挑战》中说：“网络是一套互相联结的编码。它其实是一种非常古老的人类实践形式，但当它变成信息网络由因特网支撑时，它就在我们的时代焕发出了新生机。”网络社会治理并不是发生在制度真空中，而是需要有一个制度化的框架。制度化的框架在提供法律法规、限定职能与程序上有相应的管制与规定；规范性的框架会制定规范、价值观和标准；认知的框架会产生专门的概念与知识；想象的框架会产生认同、意识形态、共同远景等。

本书从中国的互联网现状与发展方向入手。从网络设施、舆论导向、社会责行、网络社区、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法治建设、市场规律、群众路线等方面研究了互联网治理问题。

互联网发展的历史进程充满了艰难、障碍、曲折。但是，我们看到，伴随着各种矛盾和冲突，今天的中国人，特别是年轻一代，正在因互联网的使用而增长着知识、更新着思维、改变着自己的生活。

我们感谢互联网，因为它给了人们各式新的梦想，同时给了人们实现这些梦想的各种启迪。

长沙医学院 孙华

201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1

- 第一节 互联网起源和发展.....1
- 第二节 互联网特征.....2
- 第三节 互联网的影响.....4
- 第四节 互联网治理原则.....8
- 第五节 互联网治理主体.....12
- 第六节 互联网治理方式.....15
- 第七节 互联网治理模型.....24

第二章 中国互联网治理.....26

- 第一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26
- 第二节 从权威管理走向共同治理.....34
- 第三节 新的治理机制初现端倪.....40
- 第四节 改进互联网治理的政策建议.....47

第三章 网络治理与设施建设.....52

- 第一节 网络设施的发展.....52
- 第二节 互联网关键资源.....61
- 第三节 网络安全.....69

第四章 网络治理与舆论导向.....92

- 第一节 网络治理中的舆论导向.....92
-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网络新闻宣传体系.....94
- 第三节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102
- 第四节 边缘到主流.....109
- 第五节 新时期加强网络舆论导向的对策建议.....116

第五章 新时期加强网络舆论导向的对策建议.....120

- 第一节 网络治理中的社会责任.....120
- 第二节 互联网企业的社会责任.....123
- 第三节 互联网企业社会责任缺失之害.....130
- 第四节 互联网企业家的社会责任.....132
- 第五节 互联网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途径.....139

第六章 网络治理与网络社区.....151

- 第一节 网络媒体的特点与治理.....151
- 第二节 网络新闻的治理.....162
- 第三节 网络论坛的治理.....174
- 第四节 网络博客的治理.....182
- 第五节 微博的治理.....190
- 第六节 非经营性网站.....200

第七章 网络治理与电子商务.....208

- 第一节 实物类电子商务及其治理.....208

第二节	虚拟类电子商务及其治理.....	229
-----	------------------	-----

第三节	网络地下经济及其治理.....	247
-----	-----------------	-----

第八章 网络治理与电子政务.....257

第一节	电子政务的治理.....	257
-----	--------------	-----

第二节	网络办公.....	263
-----	-----------	-----

第三节	网络民主.....	280
-----	-----------	-----

第九章 网络治理与法治建设.....292

第一节	网络治理中的法治建设.....	292
-----	-----------------	-----

第二节	中国互联网立法基本情况.....	294
-----	------------------	-----

第三节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的法治实践.....	297
-----	-----------------------	-----

第四节	网络真实身份管理的法治实践.....	304
-----	--------------------	-----

第五节	完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的建议.....	315
-----	--------------------	-----

第十章 网络治理与市场规律.....320

第一节	网络治理中的市场规律.....	320
-----	-----------------	-----

第二节	越过长城 走向世界.....	323
-----	----------------	-----

第三节	新浪上市和人民网模式.....	339
-----	-----------------	-----

第四节	市场化道路新趋势及风险.....	347
-----	------------------	-----

第五节	市场化条件下加强中国网络社会治理的建议.....	353
-----	--------------------------	-----

第十一章 网络治理与群众路线.....355

第一节	网络治理中的群众路线与文化自觉.....	355
-----	----------------------	-----

第二节	网络社会治理实践群众路线的意义.....	357
-----	----------------------	-----

第三节	网络社会群众路线的实践探索.....	360
-----	--------------------	-----

第四节	网聚正能量 共筑中国梦.....	367
-----	------------------	-----

附件.....	373
---------	-----

附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373
---------------------------------	-----

附 2: 新浪网《携手自律专员共建网络文明倡议书》.....	375
--------------------------------	-----

附 3: 搜狐微博自律专员工作规范.....	376
------------------------	-----

附 4: 中国网民自律日《网民自律公约》.....	378
---------------------------	-----

附 5: 第 13 届全国网络媒体论坛《郑州宣言》.....	380
--------------------------------	-----

参考文献.....	382
-----------	-----



第一章 概论

第一节 互联网起源和发展

1961 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伦纳德·克兰罗克(Leonard Kleinrock)博士发表了分组交换技术的论文,该技术后来成为互联网的标准通信方式。从这以后,主要基于主机架构的低速串行连接,提供应用程序运行、远程打印和数据处理功能的计算机网络,在 20 世纪 60 年代逐渐兴起。

1969 年,美国国防部为了开发能够抵抗核打击的计算机网络,资助建立了一个基于分组交换的网络,名为 ARPANET,就是今天互联网(Internet)的最早雏形。

1971 年,位于美国剑桥的 BBN 科技公司工程师雷·汤姆林森(Ray Tomlinson)开发出电子邮件。此后,ARPANET 技术开始向大学等研究机构普及。

1973 年,TCP(传输控制协议)正式投入使用;1981 年,IP(互联网协议)投入使用;1983 年,TCP/IP 协议正式被集成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 UNIX 版本中,该网络版适应了当时各大学、机关、企业强烈的网络需求。随着免费发放的 UNIX 操作系统的广泛使用,TCP/IP 协议得到了极大的推广。同年,ARPANET 宣布将把过去的通信协议 NCP(网络控制协议)向新协议 TCP/IP(传输控制协议/互联网协议)过渡。随着越来越多厂家的加入和支持,TCP/IP 协议成为将大大小小分散于各地的网络连接起来的纽带。伴随着这张当今世界上规模最大、用户最多的网络的成长壮大,TCP/IP 协议也就成为既定事实上的世界标准,IP 网络逐渐成为当代乃至未来计算机网络的主流。

1988 年,美国伊利诺斯大学学生史蒂夫·多那(Steve Dorner)开始开发电子邮件软件 Eudora。1991 年,CERN(欧洲粒子物理研究所)的科学家提姆·伯纳斯李(Tim Berners Lee)开发出了万维网(World Wide Web),以及极其简单的网络浏览器(浏览软件)。此后互联网开始向社会大众普及。1993 年,伊利诺

斯大学美国国家超级计算机应用中心的学生马克·安德里森 (Mark Andreessen) 等人开发出了真正的浏览器 Mosaic, 该软件后来被作为 Netscape Navigator 推向市场。此后互联网开始得以爆炸性普及。

根据 Miniwatts Marketing 统计资料, 到 2015 年 12 月, 全球互联网用户总数已经超过 34 亿, 占全部人口总数的一半。从增长率来看, 自 2000 年至今, 全球互联网用户增长很快, 平均增长率高达 180%, 亚洲互联网的用户增长率超过了平均水平, 达到 250%。截至 2016 年 1 月, 中国网民人数已经达到 6.88 亿, 位居世界第一。

互联网从起源到现在不到 50 年, 它已经从一个学术和军事的专用网络演变为全球重要的信息基础设施, 渗透到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媒体、教育等各个社会领域并产生巨大的影响。互联网提高了社会的运转效率和生产力水平, 给人们的工作、生活带来极大的便利, 已经成为人类社会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可能在你一眨眼的刹那, 就有上百人登录 MSN 可能在你唱一首歌的时间, 就有上千人通过互联网买了自己看中很久的好东西, 可能在你抽一支烟的工夫, 就有上万人在 BBS 上灌了水, 而且这些数字还在不断增长。

根据 2015 年 6 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统计报告, 互联网普及率为 48.8%, 半年共计新增网民 1894 万人。互联网对个人生活方式的影响进一步深化, 从基于信息获取和沟通娱乐需求的个性化应用, 发展到与医疗、教育、交通等公用服务深度融合的民生服务。未来, 在云计算、物联网及大数据等应用的带动下, 互联网将推动农业、现代制造业和生产服务业的转型升级。

原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给予互联网极高评价: “互联网问世时间不长, 但已成为促成巨大、甚至革命性变化的动因, 也许是当今推动进步的最重要工具之一, 在促进和捍卫自由、提供信息和知识方面具有无比优越性。”

第二节 互联网特征

互联网之所以对人类社会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 是因为它创造了一个比过去任何一个公共领域都庞大的虚拟公共空间 (Cyber Space) 和虚拟生存方式, 使人们可以在信息化、数字化的虚拟空间中体验人生、创造自我、沟通未来。和现实空间相比, 互联网这一虚拟空间有以下一些特征。

(1) 虚拟性。互联网创造了一个虚拟的网络空间, 虚拟性是它的最本质特



征。虚拟空间是通过网络连接全球计算机,综合现代各种先进技术,利用数字化方式生成的一个逼真的数字化的三维感知世界。网民可以隐藏现实中的自我,而以一种完全不同的虚拟形象出现在网上。在虚拟网络生活中,网络参与者借助网络可以自由地进行信息交流、商务活动与技术合作等,他们可以以真实身份或虚拟身份出入,形成了一个新的虚拟世界,扩充了人类的生存和生活方式,使人类有了一种以往从未体验过的新生存模式。这种虚拟世界跨越了现实时空界限,大大拓展了人类交往与实践的范围,丰富了人们的生活,增加了人们的主体意识,扩张了人类的心智思维,张扬了人类的个性,使人类的语言符号文明进入到更高的数字化文明时代。

(2) 开放性。开放性是互联网的最大魅力所在,也是互联网力量的源泉,它是互联网这个令人惊叹的复杂系统能够运行得如此之好的根本原因。互联网是一个开放的网络空间。互联网最基本的 TCP/IP 协议就具有开放性,它独立于特定的计算机硬件及操作系统,可以免费使用。互联网上每个网页的内容都是开放的,任何人都可以浏览,它是非专有的公共领域。正如互联网的前辈之一戴维·克拉克所说:“我们不要国王、总统和投票表决。我们相信意见的大体一致和运行的编码。”

(3) 交互性。互联网不同于以往的媒体。以往的媒体是单向的,如广播就是一对多的单向传播形式。互联网真正打破了单一或分离的“主体—客体”和“主体—主体”单向的交流形式,形成了相互对话、交流、反馈的网际关系,如现在风行的 BBS 就是典型的多对多的交流形式。我们每一个上网的人都不再是单纯的主体或客体,而是处于一种交互的环境界面中,参与者既可以是某一信息的发布者,同时又可以是他人信息的接收者;既可以对某一信息进行反馈、评价,又可以选择一些认为有用的信息,而摒弃无关的信息。

(4) 公共性。公共性也称为去中心化,这是互联网的主要价值所在。互联网具有“全体共同的地位”,它几乎使现代世界每个角落的人们都可以进行直接交流与沟通,使世界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地球村”。互联网成为人人享有、人人参与的全球公共空间。尽管人们地位、身份、财力等不同,但在互联网上,都可以进行平等的思想交流,都可以共享网络资源。互联网是唯一真正把机会均等作为规则的空间。互联网没有形式上的权力,没有一个人或组织能说“我们怎么说,它就怎么做”,但并不意味着互联网上没有权威,只不过,这个人或组织要得到权威,并不是靠一个人或机构说了算,而是要靠全体公众网民的最终承认。

(5) 兼容性。互联网具有巨大的兼容性。在互联网的世界里,历史与现在、理想与现实交集在一起,当然真实与虚假、伪装与坦诚、正直与邪恶、善



良与恶毒等也都在网上共存。

(6) 创造性。人类运用智慧构造了互联网的虚拟社会，以延伸人类现有的生存空间和想象空间，改变人类的生存方式。在这里，人们可以摆脱现实世界中的压抑，可以充分展现自己无限的想象力，从而爆发出难以想象的、用之不竭的创造力。

具有虚拟性、开放性、交互性、公共性、兼容性、创造性特点的互联网也给管理者提出了难题。传统电信网是一个封闭的、可以严格管理的网络，是一个信息传输质量得以保证的网络。在电信网上，电信运营商既是网络的拥有者，也是各项服务业务的提供者。但是，正因为电信网的可管可控，使得用户缺乏使用的自由度，电信运营商也缺乏业务的创造性。相对而言，互联网从诞生之始遵循的是开放的理念，采用 IP 技术的尽力而为，缺乏质量保证的传输能力，以及非商用网络延续下来的免费使用习惯，造成了互联网管理的以下难点。

(1) 端到端透明，网络缺乏管理，形成了网络的不安全性和不可信任性，特别是 Web 2.0 和 P2P 技术的发展和运用，使互联网难以定位和溯源，为传递不良信息和网络犯罪提供渠道；也使用户开始广泛滥用各种安全加密技术，加装防火墙，加大了网络安全成本。

(2) 网络控制权交给用户，用户拥有最大自由度，互联网成为向全社会开放的信息平台。一方面人人可以参与创新，促进了业务向多样性和综合性发展；另一方面也造成网络资源被无节制和掠夺性消耗。

(3) 网业分离，互联网所有业务都是寄生型业务，业务提供者不需要掌控网络资源，因而无法保证和承诺服务质量；为提高服务质量，就尽力使用无偿的网络资源，加大了服务提供商（SP）和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矛盾。

第三节 互联网的影响

互联网最初是以“开放、参与、自由沟通”为理念发展起来的。在互联网发展的初期，人们普遍认为互联网管理工作仅限于技术协调，即互联网资源（如 DNS、IP 地址、TCP/IP 协议、根服务器等）的管理。1998 年以前，互联网几乎完全是由一个人监管的，他就是美国南加州大学的计算机科学教授 Jon Postel，他用一个记事本简单地记录着网络地址和分配的域名。早期能上互联网的人也是有限的，主要是互联网的研发人员、大学教授以及大学生，普通民众没有条件接入互联网。互联网运行中，没有任何的合同或者条约、条例的约束，只有



君子协议。大家在网络上收发电子邮件，大学的教授们通过网络进行讨论、切磋研究工作，部分人自愿参与管理、维护网络上的秩序。大家平等地参与到包容、开放的网络虚拟社区中。

随着近些年互联网的商用和高速发展，以及互联网网民数量的高速膨胀，互联网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同时也不断产生出诸多的问题。人们形容它具有两面性，既有美貌的仙女一面，也有狰狞的魔鬼一面，在带给人类社会诸多正面影响的同时，也带来了牵涉社会政治、经济、技术、法律、道德、文化等多方面的诸多问题。这里既有由于互联网本身固有特性所带来的弊端，也有现实社会和其管理机构对互联网的发展没有适时变化所造成的问题。

一、政治方面

互联网既为政治民主的发展提供了空前的动力和机遇，也使民主的发展面临着很大的挑战。

互联网的开放性、平等性，的确大大提高了政治的民主程度，任何人都可以通过网络自由发表自己的见解，公民参与政治的渠道拓宽了。在网络面前，人们的政治能力、政治机遇是平等的。

但也正是由于互联网本身的开放性和平等性，使得互联网的不便于管理，网络正成为许多组织和个人宣传自身理论和思想的地方，甚至成为政治团体和个人用来抨击对手的工具，从而直接挑战现实的政治民主法律体制。一些政治团体，甚至是一些国家政府，利用网络渠道来影响其他国家的民众的思想意识，从政治上攻击那些与自己立场或意见不同的政府和团体，煽动民众，扰乱社会，干扰他国内政。而且由于互联网的不可控，在网络上进行的政治思想领域上的斗争会显得十分复杂，不同的个人和组织都可以采用不同的方式，在网络上无约束地发表不同的政治和思想观点，形成激烈的对抗，影响国家和社会的安全、稳定。

二、经济方面

互联网在通过信息化推动全球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也由于世界各国、不同地区信息化程度的差距，即由于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或“信息鸿沟”，导致了经济发展的新的不平衡，出现新的扩大化的财富贫富差距。

科技的力量是无穷的，网络时代，互联网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扩张。然而，这种爆炸式的增长是一种极不平衡的扩张，富国和穷国国际互联网用户数量分布的差距比全球富国与穷国人均收入差距的悬殊程度还要严重。现在信息掌握的能力已经成为各国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决定因素，然而

建立高效、完整的信息网络，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技术支持。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那些原本经济实力比较强的国家和地区，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相对完善，在信息的开发和利用上就会先走一步，从而更加推动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实力越发强大。相反，那些经济实力比较弱的地区，由于没有足够的资金和技术开发信息网络，通信设施的建设跟不上网络发展的步伐，对信息的收集和掌握没有发达国家及时有效，使他们在经济竞争中更加被动，导致了社会经济发展缓慢，甚至倒退。所以，网络时代带来的一个不利影响就是可能导致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不平衡，一方面少数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加速信息化和经济发展；另一方面一些落后国家和地区则被边缘化或隔离化，经济发展相对滞后。

近年来，互联网发展不平衡的“数字鸿沟”问题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普遍关注的重要课题。从全球来看，“数字鸿沟”表现出来的是发达与欠发达国家由于国际互联网普及水平的差异性，而导致的经济发展两极分化；从各国内部来看，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在教育程度较低者与教育程度较高者之间、低收入者与高收入者之间、现代化水平较低的地区与现代化水平较高的地区之间都存在着信息技术拥有和应用的巨大差异。这一现象极具普遍性，高度发达的美国也不能避免，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差异则更为突出。“数字鸿沟”的危害不容忽视，它使得信息贫困者在社会中面临不平等的机会和生存发展的权利，导致他们可能或正在被信息时代所抛弃。

三、文化方面

互联网的普及在带来文化全球化的同时，也在弱化一些民族的传统文化。

互联网可以让我们足不出户就对世界范围内的信息有所了解，但是，正是由于网络在世界范围内的日益普及，将会给许多地区的文化带来极大的威胁。首先，在互联网全面普及之后，必然要在世界范围内使用统一的网络语言，而按现在语言的普及程度来看，网络信息绝大部分是以英语形式出现的，英语成为事实上的网络语言，对于其他非英语国家的民众而言，为在网络上获取相关信息，就要学习和掌握这种网络语言。于是，这些国家就会越来越受到英语系国家，尤其是西方国家的信息和文化的影响，而削弱原有的文化和习俗，影响原有的思想观念和文化素养。正如尼葛洛庞帝所说的：“在互联网上没有地域性和民族性，英语将成为标准。”

其次，文化的全球化也表现出一种显性的、强制推行的文化殖民化，这就是“文化帝国主义”。那些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由于他们在资金、技术上的巨大优势，正在牢牢掌握着互联网这“第四媒体”的主导权，从而利用网络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强烈的文化渗透。目前，美国文化占据了全球网上信息资源的



90%，人们一进入互联网，就相当于进入了美国文化环境之中，迫使其他国家的人们接受其文化信仰和价值观念。在互联网时代，如何保护和发展自己民族的优秀文化和优良传统，是应该认真研究的问题。

四、社会交往方面

互联网给人们的生活和工作带来了极大的方便，却也使某些人的社会意识逐渐降低，社会关系淡薄，人际交往扭曲。

互联网的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和工作都带来了极大的便利，扩大了人类交往的空间，同时也在深刻改变着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

首先，由于网络可以超越时间和空间上的距离，人不出户就可以与世界各地的人们通过网络进行联系，交换和传递信息；但却可能减弱人与人之间面对面的交流和沟通，淡薄邻里关系、同事关系、家族亲情，最终导致人们社会关系简单化，削弱人们的集体意识，降低人们的社会意识。

其次，网络本身所具有的虚拟性和非现实性，也极易导致现实中人际关系的扭曲。现实中每个人都有自己真实的身份和地位，都具有确定的社会形象和人格。而在网络交往中，人们既可以随意更换自己的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又可以任意改变自己的身份和地位，以致造成人格扭曲。现实中人们常常要面临各种各样的压力以及利益冲突，如激烈的竞争以及快节奏的生活等，常会压得人喘不过气，许多人为了逃避现实而沉迷于网络中，一个在现实中表情木然、沉默寡言的人在網上可能幽默风趣、侃侃而谈，一个在现实中冷漠无情的人在網上也可能热情似火。

除了上述方面，互联网还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很多其他的挑战，例如网上非法信息泛滥的解决问题，网上大量信息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网上交易的安全问题，网上虚拟财产的界定和保护问题，网络的安全问题，网上虚拟人格权和隐私的保护等。像盲人摸象那样，不同行业知识背景的人对互联网就有不同的理解和关注的焦点。技术专家主要从互联网的技术角度看待互联网，研究其技术的发展；经济学家关注的是互联网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社会学家更加关注互联网对于社会道德、文化的影响；法学家则关心互联网对于传统法律体系提出的挑战，人权组织则关注互联网上如何维护公民的言论自由、隐私权等问题。本书后面将分章节就各种问题分别进行详细的研究。

第四节 互联网治理原则

根据 CNNIC 的最新统计,只有 35.1%的网民对互联网表示信任,一方面是因为互联网上存在网络安全性和其他诸多问题,另一方面也是由于人们对互联网的了解有限。互联网在不断展现出新的美丽的东西的同时,也在不断地展现新的丑恶的东西,因此需要进行治理。如果互联网存在的种种问题不加以解决和遏制,网民使用互联网的积极性必然大受挫,互联网产业的发展速度将减慢,更不用说由此引发的各种社会消极影响了。

李克强总理在 2015 年两会记者招待会上回答美国记者提问时,代表中国政府对互联网治理表达了明确的态度。他首先引用了两句话,一句是萧伯纳的名言:“自由意味着责任”;另一句是美国老报人赛蒙·斯特朗斯基的名言:“要讲民主的话,不要关在屋子里只读亚里士多德的书,要多坐公共汽车和地铁”。李总理说,中国的互联网一直保持着很快的发展速度,中国政府支持互联网的发展和广泛的应用。按照我国宪法规定的原则,每一个公民都有利用互联网的权利和自由,但同时要自觉地遵守法律和秩序,维护国家、社会和集体的利益。中国对互联网依法实行管理,同时我们也倡导互联网业界实行行业自律,实行自我管理。

原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在 2004 年 3 月互联网治理全球论坛讲话中也表达了他的观点。他认为,短短几年间,互联网彻底改变了贸易、卫生、教育以及人类通信与交流的架构,并且,其所具有的潜力远远大于我们在它诞生后的这一小段日子所看见的。在管理、推动和保护互联网健康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必须与其缔造者一样富有创新精神。毫无疑问,互联网需要治理,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需要沿用传统的方式,毕竟互联网是如此的不同。

为了解决电信市场开放后产生的各种问题,世界各国政府普遍开展电信规制工作。而面对互联网上存在的各种问题,不同于电信市场,世界普遍采用治理一词,即互联网治理,而不是规制。治理与规制存在很大区别。

治理理论的主要创始人詹姆斯·罗西瑙将治理定义为一系列活动领域里的管理机制,它们虽未得到正式授权,却能有效发挥作用。与统治不同,治理是指一种由共同目标支持的活动,其主体未必是政府,也无须依靠国家的强制力量。治理既包括政府机制,也包含非正式、非政府的机制。“治理是只有被多数人接受,或者至少被它所影响的那些最有权势的人接受,才会生效的规则体系;然而政府的政策即使受到普遍的反对,仍然能够付诸实施。”库伊曼和弗利埃特